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510663

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第 10
层 1001 单元 广州德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万振雄 (020-32037303)

发文日:

2019 年 08 月 2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0344027.6

发文序号: 201908260007446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广州优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用于诊断、预测肝癌疗效和预后的基因甲基化面板

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72 号公告的规定, 申请人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:

第 3 年度年费	900.0 元	无费减 (减缴标记)
共计	900.0 元	

附已缴费用情况: 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, 颁发专利证书, 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: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邮局或银行汇款缴纳, 也可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面缴。

网上缴费: 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登陆 <http://cponline.cnipa.gov.cn>, 并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网上缴费系统缴纳。

邮局汇款: 收款人姓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收费处, 商户客户号: 110000860。

银行汇款: 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; 户名: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; 账号: 7111710182600166032。

汇款时应当准确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 (或简称) 及分项金额。未写明申请号和费用名称 (或简称) 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更多详细信息及要求, 请登陆 <http://www.cnipa.gov.cn> 查询。

审查员: 姚燕

审查部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200602
2019.4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



510663

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62 号创意大厦 B2 栋第 10
层 1001 单元 广州德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万振雄 (020-32037303)

发文日:

2019 年 08 月 29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1710344027.6

发文序号: 201908190109499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, 广州优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用于诊断、预测肝癌疗效和预后的基因甲基化面板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39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 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原始申请文件。 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 下列申请文件:

申请日提交的说明书摘要、说明书第 1-81 段、说明书附图、申请人指定的摘要附图;

2019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第 1-3 项。

3. 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未变更。

由__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申请人于__年__月__日提交专利号为__的“放弃专利权声明”, 经审查:

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 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5. 审查员依职权对申请文件修改如下:

6.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: 魏应亮

审查部门: 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化学发明
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27-59182823

210413
2018.10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